

馬偕醫學院醫學系七年級「自選臨床科實習」

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流程

1. 請學生們務必熟讀實習相關規定、要點與辦法。
2. 請學生參考系上提供之建議實習單位一覽表。
3. 請學生在選擇實習單位之過程中務必與臨床導師討論。
4. 請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以醫學中心與馬偕醫院及其分院為原則(如非上述實習單位須提出具體理由)並確認對方接受(須有信件或文件證明)。
5. 請學生完成自我檢核表與導師簽章後回報系上教學助理，並附上欲前往實習單位之信件或文件證明。
6. 經過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方發公文，包括【學生名冊】與【自選臨床科實習評估表】，給實習單位。
7. 待系上收到單位同意回函，學生始可確認實習單位。
8. 學生於實習開始日二週前，主動聯絡欲前往之實習單位，繳交實習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。
9. 報到時，自行繳交實習費用。
10. 實習結束後，請實習單位填寫【自選臨床科實習評估表】，並寄回醫學系辦公室給教學助理。